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 万台十字对开门冰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19 日，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 万台十字对开门冰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 万台十字对开门冰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在合肥高新区恒源路与天龙路交口投资 8000 万建设新建 20 万台十字对开门冰箱项目。项目利用南岗二期 1#厂房，新增大台面真空成型机、高频焊接机、门板划膜线、CCB2 数据模块、线体、门体打胶密封设备、氦检漏仪器等生产及检验设备，建设了年产 20 万台十字对开门冰箱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 万台十字对开门冰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6 月委托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同年 7 月 3 日取得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文件环高审(2020)095 号文。

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2023 年 5 月生产线建成进入试运营，与之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均同步投入使用。项目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环高审(2020)095 号文批复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 万台十字对开门冰箱项目生产线及其配套公辅、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发泡剂由环戊烷改为 HFO（LBA，反式-1-氯-3,3,3-三氟丙烯），项目生产工艺和产品方案均和原来保持一致，发泡剂是为门板和箱体材料提供气泡空间，变动前后发泡剂均分散在气泡材料中。

2、项目实际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塔+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臭气由无组织直接排放改为进行收集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经现场勘验，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厂区实行了“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的 1 座处理能力 300t/d(12.5t/h)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采用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工艺，经处理后的废水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项目打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箱体发泡废气采

用箱体发泡间负压收集后一并送入两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7）排放；项目门体发泡废气采用门体发泡间负压收集、门体吸塑成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一并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6）排放；项目挤板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送入两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3）排放；项目箱体吸塑成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送入两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4）排放；项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21）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20）排放。

（三）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基座、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减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妥善处理。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发泡废料由发泡材料提供厂家回收，不合格外购件直接退回供应商进行处理。废液压油，废活性炭，依托南岗一期现有 6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定期由安徽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依托厂区现有的 300m³（1 个 250m³ 应急事故池和 1 个 50m³）应急事故池可用于事故废水收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项目一期场地废水总排口 pH、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符合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项目二期场地废水总排口 pH、COD、BOD₅、SS、NH₃-N、石油类、LAS 均符合望塘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1）项目打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箱体发泡废气采用箱体发泡间负压收集后一并送入两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打胶废气和箱体发泡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限值要求。

（2）项目门体发泡废气采用门体发泡间负压收集、门体吸塑成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一并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门体发泡废气和门体吸塑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限值要求。

（3）项目挤板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送入两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挤板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限值要求。

（4）项目箱体吸塑成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送入两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箱体挤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限值要求。

(5) 项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破碎粉尘废气颗粒物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限值要求。

(6)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相关限值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厂界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合理布局、减振基座、建筑隔声等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妥善处理。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发泡废料由发泡材料提供厂家回收，不合格外购件直接退回供应商进行处理。废液压油，废活性炭，依托南岗一期现有 6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定期由安徽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 万台十字对开门冰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固体废物均采取合法合规的处置方式，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0 万台十字对开门冰箱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相关环保制度，强化环境风险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